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4日，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安星智慧园3号厂房一楼，建筑面积2253m²，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5°35'4.02"E, 23°11'43.26"N。项目西面为厂房预留地，其他三面均为工业厂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项目从事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的混合分装，年混合分装汽车润滑油2000吨、工业机油1000吨。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不在厂区食宿，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28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关于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陆河函〔2019〕33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装修，并安装生产设施，于2020年2月竣工，2020年3月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除增加了两个2.5吨规格的添加剂釜罐外，其他建设内容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孔南昌

游石¹ 梁玲 李海平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氨氮、BOD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储存和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量少，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三）噪声

项目各类产生设备的噪声强度约为70~85dB(A)。输油泵噪声经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防止磕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油滤渣。其中，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废油滤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油渣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桶、废油滤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油渣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孙雨田 陈江玲 赖小丽 一月五日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车间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明确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负责人，完善各项固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4日

刘伟海 2020年7月4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组长)	姓名 孔南昌	单位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总经理	联系方式 15876779332	签名 孔南昌
建设单位	谢磊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28749953	谢磊
专家组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3574669	肖胜会
	林小群	汕尾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高工	13902677288	林小群
	叶小凡	原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828900989	叶小凡
监测单位	黄科城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994666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

建设项目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0年7月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本人签名
孔南昌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34189139	孔南昌
谢磊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28749963	谢磊
林小群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高工	13902677288	林小群
胡鹏飞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2574669	胡鹏飞
陈锐	陈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8900120	陈锐
黄利城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52994666	黄利城